

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国土
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项目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云建联勘测规划设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项目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地点、工作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宝丰县闹店镇
3. 项目工作内容：编制宝丰县闹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二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前期准备工作，将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和基础图件交付乙方使用（具体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）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具备完整性、正确性和有效性。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
3.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协调等）。
4.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，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2. 乙方交付成果后，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。
3.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审查后，若需调整相关内容，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规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。
4. 对规划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5.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有关技术交底，协助甲方组织、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、展示，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，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进行检查。
6. 负责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工作及汇报材料准备工作。

三、乙方交付的成果

闹店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提交要求

按照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关技术要求，提供如下成果：

1. 宝丰县闹店镇国土空间规划文本、规划图件、规划数据库、规划附件。

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（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库信息成果），不包括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。

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、专家论证意见（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意见）及修改说明、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。

2.成果数量：提交项目成果纸质文件4套，矢量数据库一套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本项目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（¥540000.00元）。其中：闹店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.00元），闹店镇镇区测绘费为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000.00元）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（1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确定后，成果评审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的70%；

（2）交付最终规划成果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%。

六、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

1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调解，调解或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项目进程中，若发生违法情况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，履行合同义务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或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。）

甲方	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	乙方	云建联勘测规划设计(河南)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	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	
纳税人识别号	1141042100547706XY	纳税人识别号	91410100761650729M
地址:	宝丰县闹店镇南庄村	地址:	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正光北街9号
电话:	0375-7135519	电话:	0371-87520522
联系人及电话:	李仁兴 18236625222	联系人及电话:	
开户银行: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	开户银行: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
账号:	1240304120000825	账号:	1702029109201010841